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

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

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

节省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

胡力明　　朱伟元　　陶宏志

2021 年 6 月 29 日